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宜春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宜春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 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胡 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[REDACTED]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3291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322320.9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4011.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宜春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车架号为：LWVCAF789HA173362、LWVAB2561HA173984、LWVEA3040HB066211、LWVEA3043HB066509、LWVEA3040HB065575、LWVEA3041HB065617、

LWVEA3047HB063046 、 LWVEA3046HB065466 、
LWVDA2046HB047510 、 LWVDAEM48HB030039 、
LWVEA3049HB065588 、 LWVEA3048HB065601 、
LWVDA203XHB053124 、 LWVDA2035HB053032 、
LWVDA2032HB036656 、 LWVDA2024HB052610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黄 煜